

會計室

年 月

日 收文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廿年八月廿六日

教訓

李 八

鄂省

事由擬辦決定辦法

為特別辦公費一項在內領結費總額內自行支配

附件

存案

撥存

八

省

省

湖北省政府

訓令

省

施

年

八

貳貳

00738

令建設廳

案授秘書處簽呈稱案奉鈞府

七月廿九日省財三特

施字第618号訓令抄發廿八年下半年度省庫支出暨結算表及月

支教目表并飭遵辦。等因。奉此。查原表內函于奉府經常費

施建字第 2566 號

部份已自八月份起減列為妻美八千八百零四元八角九分（以原
實領數九折）除侍給辦公購置等費並令力求樽節開支外其
特別辦公費一項自八月份起是否並原實支數九折發放？如所處
似應一律批發由財廳批發統一辦法并呈府令飭遵行是否
有當敬祈核示。等情。據此除指令呈呈外。查各廳處預算內
之侍給工餉辦公費及特別辦公費等項并各平均按九折發給之
規定所有各廳處特別辦公費一項自仍並原數支給由各廳處在
所領經費總額內自行支配其總數仍不超過九折為度除分令
各廳處遵辦外仰即遵辦。等語。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！
此令。

主席陳誠

監印吳文淵

代理主席嚴立三